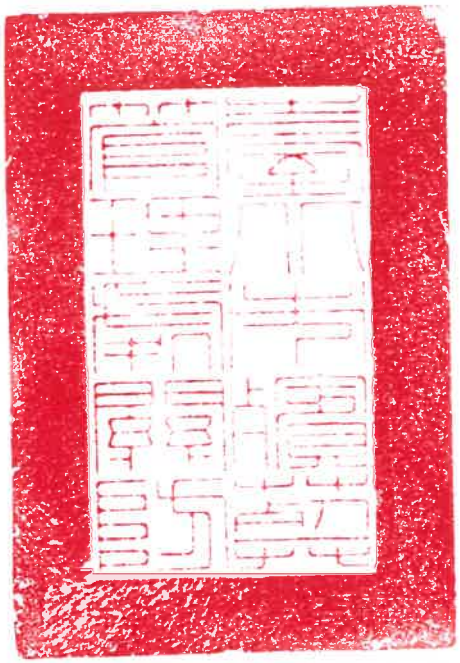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530121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「北投6號行義公園整建工程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198-2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範圍、地號及編號，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指定及編列，並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

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六、應辦理遷葬之墳墓，如非屬本辦法所稱之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
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並轉由公園處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八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公園處現場認定後補列入名冊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九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公園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至前述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請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

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建置於公園處網頁（https://pkl.gov.taipei/）及本處網頁（https://mso.gov.taipei/）（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公告本市「北投6號行義公園整建工程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）周知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其他洽詢事項，請向公園處洽詢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15132轉分機244。

處長 張世昌